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與J Digital 5 LLC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51,213股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或發行換股股份。	224,353,694 (100%)	0 (0%)	224,353,69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與J Digital 5 LLC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c)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	224,353,694 (100%)	0 (0%)	224,353,694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全部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27,583,913股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中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 (d)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